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对被提名人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审查，我们认为该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赖志林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赖志林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力群：

刘启亮：_____

侯江涛：_____

2021年2月9日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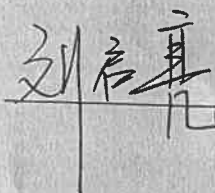
一、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对被提名人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审查，我们认为该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赖志林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赖志林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力群： _____

刘启亮： 

侯江涛： _____

2021年2月9日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对被提名人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审查，我们认为该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赖志林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赖志林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力群： _____

刘启亮： _____

侯江涛： 

2021年2月9日